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